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受让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

公司本次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聚集优势资源提升整体运营效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受让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

公司本次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聚集优势资源提升整体运营效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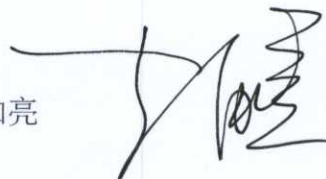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洪跃



彭加亮



CHENCHUAN